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交易。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对2026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后,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600万元。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000万元,其中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亿元,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追加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2日和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4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14,650.21万元(未经审计数据),超出预计金额1,650.21万元。超出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00万元。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故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2026年1月-3月已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代管费、委托管理费、管护费、物管费、停车费、服务费、会务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3,300	290.64	13,989.07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渠道费	市场公允价格	500	0.00	3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车库租赁费、服务费、系统维护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800	41.87	271.14
合计				4,600	332.51	14,650.2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土地管护费及会议费、支付车库租赁费及代管资产	791.78	12,900.00	7.38%		2025年2月22日、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42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土地管护费及代建费	6,288.00		98.63%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及停车费	385.49		6.05%		
	云南颐天展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187.16		2.94%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56.74		0.89%		
	重庆城投集团巫山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47.00		0.74%		
	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水电、停车及维修费	15.70		0.25%		
	重庆城投曜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	179.55		2.82%		
	重庆恒诚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土地管护费、车位租赁费	79.41		1.25%		
	重庆渝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服务费、水电、停车及维修费	5,943.94		93.23%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费、停车费、水电、电费	14.30		0.22%		
	小计		13,989.07	12,900.00	–	8.44%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渠道服务	290	0	19.85%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渠道服务	100	0	6.84%		
	小计		390	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及租金	21.47	100	0.40%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渠道租赁费	94.00		0.36%		
	重庆城投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设备安装费	48.00		0.98%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车库系统维护服务费	7.67		0.16%		
	重庆恒诚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渠道租赁	40.00		2.74%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石黄隧道维护费	60.00		2.74%		
	小计		271.14	100	–	171.14%	
合计			14,650.21	13,000	–	12.6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

5.法定代表人:石飞

6.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256L

8.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9.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10.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由重庆市财政局出资、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共同发起组建,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05年,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成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出资的下属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截至2025年9月30日重庆城投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79,928,272,628.54元,负债总额69,832,058,260.37元,净资产总额110,096,214,368.17元,营业收入2,189,284,812.14元,净利润275,533,983.67元。

11.重庆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3.19%,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销售产品,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存在市场可比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无法确定市场价格的,参照同类劳务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确保日常关联交易规范履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开展,可充分发挥关联方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开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核心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经“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为确保到期债务足额偿还,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规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中期票据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的债券品种为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设计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

(四)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存量中期票据“21重庆渝开MTN001”本金。

(五)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次发行在获得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

(七)增信措施

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融担”)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1%(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900万),并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按对我司持股比例,就中证融担在《融资担保服务协议》项下对我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若本次3.3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前,公司需将担保机构变更为城投集团,担保费率另行审议。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中期票据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年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3%(含担保费)。

(九)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

(十一)募集资金监管行

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十二)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十三)发行时间

取得批文后择机发行。

(十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五)关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以及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及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承销方式、偿债保障安排、确定及变更增信措施、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信用评级安排、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担保服务协议、各类公告等,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决定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上市必要的事项,如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服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选择本次中期票据资金监管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7、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参与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

8、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中期票据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在上述授权事宜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团作为本次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本次授权日股东会批准本次《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之日起至审议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会决议失效之日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已经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07)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4月16日下午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04月14日-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302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6年3月31日,会议在公司5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业先生主持,独立董事崔恒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总法律顾问2025年履职评价为优秀的结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总法律顾问工作目标的议案》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00万元。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故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5年期(含5年)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租赁房屋,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100.00万元。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时代新材	原材料	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1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时代新材	绝缘产品	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1,000.00	51.16	513.1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博菲新能源	租赁房屋	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0.00	0	–
合计				3,100.00	51.16	513.12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时代新材	采购绝缘材料等	0	100.00	0%	-100.00%	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小计		0	100.00	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时代新材	销售绝缘产品等	513.12	1,000.00	1.50%	-48.69%	
	小计		513.12	1,000.00	1.50%	-48.69%	
合计			513.12	1,100.00	–	-53.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业务合作情况发生变化。上述差异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注1:时代新材包括其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2:2025年4月,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自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注3:2025年1-12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注册资本:80,279.81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根据时代新材相关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84,971.02万元,净资产791,721.0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147,054.45万元,净利润51,361.44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属于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2025年4月,公司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其持有的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2025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晨炜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8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484.64万元,净资产4,640.1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85.68万元,净利润-1,078.46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属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25年9月,公司与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时代新材采购绝缘材料等,向时代新材销售绝缘产品;向博菲新能源租赁房屋等。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工作。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陆云峰、凌莉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